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詹先生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960
傳真：(02)23970728
電子信箱：smcha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43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411002443020.pdf、JCS131100244302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公告修正「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指引請貴府協助轉知相關公協會及其業者，並請貴府協助勸導業者配合本指引修正之疫苗施打措施，儘速完成接種疫苗2劑，倘於有從業人員/工作人員違反疫苗施打規定，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。
- 三、另為有效落實從業人員完整施打疫苗，請貴府自行辦理或委託外部單位對業管場所(域)辦理定期抽查(至少10%)，倘場所(域)尚有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，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，並請貴府將抽查結果及改善狀況建檔。
- 四、檢送旨揭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公協會及其業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


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